活用哲學
倫理學 ＆ 醫學中的倫理面向（二）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
苑舉正

2017.11.14

本簡報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創用CC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3.0台灣版授權釋出

讓我們來回答以下問題

- 回想一下你的生命以及你曾經面對最困難的抉擇，這往往是不是一個道德抉擇呢？
- 這個抉擇中是不是包含「什麼是對的？」這種問題呢？
- 道德上的兩難中，例如我們應該追求個人主義，發揮所能，還是依附設群思維，相信傳統呢？

讓我們來回答以下問題

- 這如果真是一個兩難，那麼問問你自己，如果你實行一個功利主義式的快樂與痛苦的計算，這樣是不是有助於你作一個抉擇呢？
- 還是說康德的規則，也就是無上命令，更能幫你進行這個抉擇呢？
- 你是怎麼做出決定的呢？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penCourseWare 臺大開放式課程
GEt General Education TW 臺灣通識網

問題

- 你認為，有關於要不要執行死刑的問題，功利主義與康德的理論能為我們提供什麼嗎？
- 在這個問題上，我們應該認為它不是倫理的問題，而是法律或是神學的問題嗎？
- 如果是，為什麼？如果不是，為什麼？
- <u>同時，法律的問題與神學的問題，與哲學又有什麼相關性呢？</u>

問題

- 德行倫理學的核心議題如下：德行是追求美好生命的能力。
- 我們認為，想要追求合於自己願望以及美好的生命，就是那種真實的、符合正義的生命。如果是這樣，那麼是否有可能對於某人而言，可以活得好，卻不必活出真實、具有人性的，以及正義的生命？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penCourseWare 臺大開放式課程
GEt General Education TW 臺灣通識網

問題

- 當你被問到去思考一個有德行的人的時候，你會想到誰？你會認為那個人活得很好嗎？
- 當你想到一個活得很好的人，你會想到誰呢？但是你同時會認為那個人是一個有德行的人嗎？
- 「過得好」與「德性生命」之間，有衝突嗎？

醫學中的倫理面向

生命的抉擇

醫學中的倫理面向

- 一、醫療決策之中的倫理面向。
- 二、維持生命的意義。
- 三、器官買賣的倫理兩難。
- 四、醫生應該告知詳細病情？給誰知道？病人？家屬？

前言

- 在醫學界中，醫生可以說每天面對一大堆涉及倫理爭議的例子。

醫學決策：腎臟手術移植的決定

- 標準是：
- 年齡？年輕的優先？
- 財富？有錢人優先？
- 道德？善良的優先？
- 綜合？考量多重理由？
- 技術？少數實際成功的可能性？
- 本人？病人可以參與決策論辯嗎？家庭呢？醫生可以扮演抉擇生命的上帝嗎？

腎臟手術移植的決定

- 讓我們假設醫療資源的分配可以基於如下六種標準：
- 1. 傑出表現標準；但什麼是『傑出』？
- 2. 基本需求標準；但什麼是『需要』？
- 3. 經濟能力標準；但市場可以決定生命嗎？
- 4. 補償主義標準；但原先無法受醫療服務的人該被補償？
- 5. 功利原則標準；但什麼是『最大的善』呢？
- 6. 公平抽籤的標準；但隨機抽籤就是公平嗎？

腎臟手術移植的決定

- 答案：沒有一個適當的標準，因此所有有關換腎（或是其他器官）的決策，必然皆為妥協下的結果。

其他的醫療倫理議題：

- 1. 如何分配稀有醫療資源？
- 2. 如何分配需要的各種器官？
- 3. 如何維持植物人的生命？
- 4. 如何告知病情實況？
- 5. 醫生是否應當執行墮胎手續？

其他的醫療倫理議題：

- 7. 安樂死？醫生可以幫助安樂死？
- 8. 能否用墮胎後的胚胎從事醫療研究？
- 9. 應否告知基因遺傳疾病實情？
- 10. 應否以基因科技影響胎兒性別或其他？
- 11. 病人應否在療程中佔一席之地？

倫理理論能解決這些問題嗎？ NO!

- 但是哲學之中的倫理學理論能作三件事：
- 1. 蘇格拉底式的詰問、反省、自我抉擇。
- 2. 傳統之中有關生命哲學問題的討論。
- 3. 醫療倫理來自科技之進步。
- 問題：維持生命、器官交換、告知病情。

維持生命：在什麼條件之下，可以不提供食物與水？

- 1. 稀少醫療資源的分配原則
- 2. 在面對死亡時，醫療技術的限制。
- 3. 給予病患一個有尊嚴的死亡選擇，尤其在家屬面前。
- 在不涉己的情況中，這些條件都是抽象的考量，但是在實際醫療之中的從業人員所面對的，是具體的考量。

買賣器官

- 問題：
- 1. 器官移植應當准許嗎？
- 2. 瀕死人應當被要求或鼓勵捐器官嗎？
- 3. 誰應該獲得一個病患要的器官？
- 4. 器官應該有市場價值嗎？
- 5. 可以販賣自己的器官嗎？
- 6. 可以取出死人的器官而沒有事先同意嗎？

代理孕母呢？

- 1. 這種倫理問題過於新穎，以致無舊案例。即使有案例，也不足以當作判斷的基礎。
- 2. 這種問題涉對我身體一部份之處置？
- 3. 沒有市場，就沒有器官，沒有器官就沒有醫療。
- 這些問題導致：可否犧牲部分生命，以求滿足富人需求？

告知病情

- 1. 病人有沒有知道病情的權利？
- 2. 無論後果為何，醫生有沒有告知病人病情的責任呢？
- 柏拉圖認為，醫生應當將教導病情視為對病患療程之中的一部份，並經由這個教導過程之後，病人可以在面對醫療處置時作理性判斷。
- 你覺得呢？

結論

- 歸根結底，醫療倫理是一個平衡得失輕重的問題。在雙方均有理的情況中，法律與倫理之間是不會獲得最終答案的。結果總是法律在兩種立場之間所顯現的無力。